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

112年2月

111 年桃園市各項稅收快報

一、111 年本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以土地增值稅占比最高，其次為房屋稅，再次為地價稅。

111年本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400億4,592萬8千元，主要稅收來源依序為土地增值稅109億3,476萬3千元（占27.31%）、房屋稅95億540萬1千元（占23.74%）、地價稅87億8,046萬1千元（占21.93%）及使用牌照稅71億8,129萬6千元（占17.93%），四者合計占總稅收90.91%，其餘稅目合計不及總稅收之1成。（詳表1及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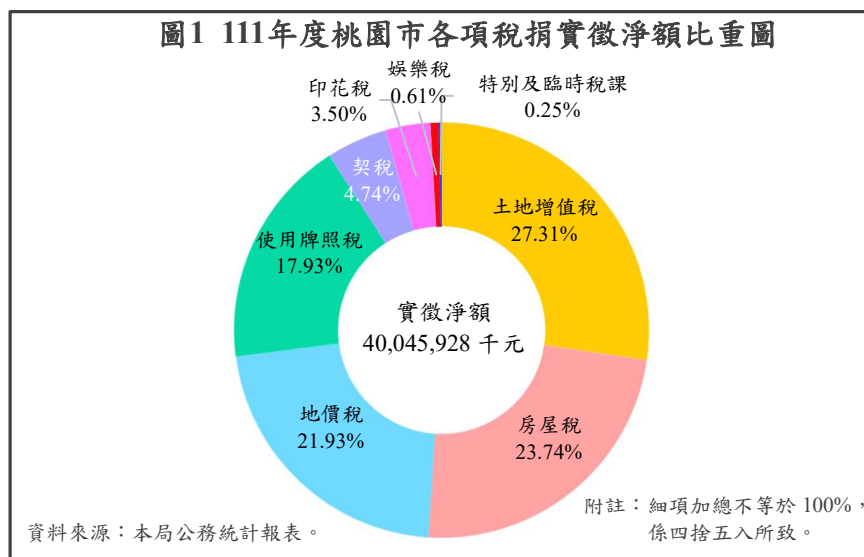
表 1 111 年度桃園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比重

稅 目 別	實徵淨額(千元)	比重(%)
總 計	40,045,928	100.00
地 價 稅	8,780,461	21.93
土地增值稅	10,934,763	27.31
房 屋 稅	9,505,401	23.74
使用牌照稅	7,181,296	17.93
契 稅	1,899,183	4.74
印 花 稅	1,401,556	3.50
娛 樂 稅	244,628	0.61
特別及臨時稅課	98,640	0.25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附註：細項加總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所致。

圖1 111年度桃園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比重圖



二、111 年本市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外，其餘各稅目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使用牌照稅之實徵淨額增加最多，娛樂稅之成長幅度最高。

111 年本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總計 400 億 4,592 萬 8 千元，若與上年 422 億 5,748 萬 6 千元相較，減少 22 億 1,155 萬 8 千元，負成長 5.23%，主要為土地增值稅減少 24 億 3,575 萬 5 千元（成長率為-18.22%）及契稅減少 2 億 991 萬 2 千元（成長率為-9.95%），係由於 111 年實施房地合一 2.0 新制、央行貸款成數管制及升息等，影響本市整體房地交易量，並缺少大額稅款案件所致。

其他各稅目之實徵淨額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以使用牌照稅增加 1 億 8,109 萬 1 千元為最多，係因 111 年車輛數持續穩定增長所致，又以娛樂稅之成長幅度為最高，達 23.70%，係因隨著防疫政策鬆綁，娛樂產業逐漸恢復營業，稅收回復正常水準。（詳表 2 及圖 2）

表 2 111 年度桃園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111 年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增減數	較上年 增減率	較預算數 超出/短少	預算 達成率	110 年 實徵淨額	111 年 預算數
總計	40,045,928	-2,211,558	-5.23	-2,188,732	94.82	42,257,486	42,234,660
地價稅	8,780,461	70,016	0.80	480,461	105.79	8,710,445	8,300,000
土地增值稅	10,934,763	-2,435,755	-18.22	-3,565,237	75.41	13,370,518	14,500,000
房屋稅	9,505,401	79,167	0.84	195,401	102.10	9,426,234	9,310,000
使用牌照稅	7,181,296	181,091	2.59	301,296	104.38	7,000,205	6,880,000
契稅	1,899,183	-209,912	-9.95	-817	99.96	2,109,095	1,900,000
印花稅	1,401,556	53,766	3.99	351,556	133.48	1,347,790	1,050,000
娛樂稅	244,628	46,871	23.70	8,628	103.66	197,757	236,000
特別及臨時稅課	98,640	3,198	3.35	39,980	168.16	95,442	58,66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三、111 年本市各稅實徵淨額較預算數短收 21 億 8,873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 94.82%，各稅目中除了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低於預算數外，其餘均達成預算編列目標。

111 年本市各稅實徵淨額與預算數 422 億 3,466 萬元比較，短少 21 億 8,873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 94.82%。各稅目中，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低於預算數，達成率僅為 75.41%及 99.96%外，其餘各稅均達成預算目標，其中以特別及臨時課稅超出預算 3,998 萬元，達成率 168.16%為最高，主因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及大型營建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數量增加，其次為印花稅超出預算 3 億 5,155 萬 6 千元，達成率 133.48%，主因受疫情及央行升息影響，金融業撥付利息增加、來自醫療業之非健保給付費用增加，導致保險業、醫療業及金融業彙總報繳印花稅案件增加。(詳表 2 及圖 3)

